

#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及长春高琦

### 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价格的保荐意见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或“公司”)200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0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0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审议通过了向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增资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合同》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吕晓义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深圳惠程董事何平女士、任金生先生的关联人及公司董事匡晓明先生曾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十二个月对长春高琦进行过投资,因此,深圳惠程向长春高琦增资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合同》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及长春高琦本次增资价格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1、吕晓义先生拟以5,000万元现金认购深圳惠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深圳惠程第一大股东吕晓义先生由于长期看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发展前景,拟以现金5,000万元认购深圳惠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吕晓义先生作为已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根据其他申购对象的竞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深圳惠程已于2009年12月31日与吕晓义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2、深圳惠程参与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增资扩股

长春高琦于2010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现金增

资 35,000 万元。2009 年 3 月 5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长春高琦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进行的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0】第 5003 号《长春高琦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长春高琦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2,646.16 万元，注册资本为 2,587.50 万元，单位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8874 元。本次增资价格以 4.8874 元为基础，经长春高琦董事会成员审议后确定的增资价格为 4.88 元，因此 35,000 万元中的 7,172.13 万元作为长春高琦新增注册资本，余下 27,827.87 万元计入长春高琦的资本公积。

深圳惠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 33,456.00 万元（其中 33,140.83 万元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15.17 万元为自有资金）参与长春高琦本次增资。

3、深圳惠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长春高琦、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张劲、钟吉彬、周建杰、钱柏军、桑玉贵签署《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合同》

《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合同》规定各股权认购人新增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认购出资额（万元）	认购价格（万元）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855.74	33,456.00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204.92	1,000.00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40.98	200.00
张劲	0.41	2.00
钟吉彬	3.07	15.00
周建杰	1.02	5.00
钱柏军	11.27	55.00
桑玉贵	54.71	267.00
合计	7,172.13	35,000.00

深圳惠程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长春高琦增资，合同规定的生效条

件如下：

- (1) 长春高琦股东会审议同意此次增资方案，并审议同意签署本协议；
- (2) 深圳惠程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深圳惠程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
- (4) 深圳惠程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达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惠程对长春高琦的持股比例由 54.26% 提高到 84.63%。

4、深圳惠程审议通过了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及其投资总额  
深圳惠程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为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及其投资总额 33,140.83 万元，审议通过了《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深圳惠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程序合法有效。长春高琦本次增资价格以评估值4.8874元为基础，经长春高琦董事会审议后确定为4.88元，增资价格与评估值基本一致，增资价格公允、合理。本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相关关联交易尚需深圳惠程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及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价格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

李金海

---

吴环宇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19日